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申办流程

一、 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带技术、带资金到园区发展，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创业项目团队带头人是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拥有位于国际前沿、市场开发前景广阔、高技术含量的科研成果;

2、创业项目在国内外拥有独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产品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3、创业项目能引领园区信息技术、软件、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新能源、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等产业的发展。

二、 扶持政策

1、项目启动资金: 一次性资助100万元左右人民币的领军人才项目创业启动资金。

2、风险创业投资: 根据领军人才项目投资需求，经论证审批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公司给予500万元左右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3、跟进风险投资: 为支持风险创投的投资活动，加大领军人才项目的创投扶持力度，专门安排资金用于跟进或引导风险投资，对于获得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园区领军人才项目提供实际投资额30%左右的股权投资，以分担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风险。

4、项目贷款担保: 园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领军人才项目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筹资方式的担保。

5、统贷平台支持: 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统贷平台为领军人才项目提供100万元左右的人民币两年期左右的贷款支持。

6、项目资助配套: 园区科技部门协助企业争取部、省、市各条线项目资助，并给予获得各级资助的领军人才项目相应资金配套。

7、研发用房补贴: 提供100平方米左右的领军人才项目启动场所，三年内免收租金。

8、租用住房补贴: 提供领军人才100平方米左右公寓住房，三年内免收租

金。

9、**购买住房补贴：**在园区购买自用住宅的，提供领军人才100万元左右人民币购房补贴。

10、**家属子女安置：**领军人才项目的关键岗位人才，其配偶、子女户口可随迁至园区，子女入学可以享受园区居民待遇。

三、　申报及受理

1、科技局每年12月开始接受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以通知为准（一般为次年3月中旬）。

2、组织业内专家进行材料评审。

3、通过材料评审的项目进入专家面试。

4、专家面试通过的项目进入领导面试。

5、领导面试通过的项目，再与中新创投或原点创投进行股比谈判。

6、对外公布领军人才名单。